

臺中榮民總醫院契約主治醫師人員徵才公告

徵才單位	臺中榮民總醫院復健科
職稱	契約主治醫師
名額	正取 1 人（備取 1 名，儲備期間 6 個月）
性別	不拘
工作地	臺中榮總及依本院任務需要指派本院以外之其他工作地點
上網期間	110 年 7 月 28 日至 110 年 8 月 3 日
資格條件	<p>須同時具備下列 1 至 4 項條件，另具第 5 項者優先錄取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本國籍且無外國國籍者 2. 中華民國公私立大學、醫學院(校)醫學系或學士後醫學系畢業。 3. 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、復健科專科醫師證書或已取得專科醫師考試通過證明、與 ACLS 證書，且證書仍在效期內。 4. 曾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國內外論文或博士及碩士論文，論文資格須經本院醫學研究部審查合格。 5.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，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且為退除役官兵者，優先錄用。
甄試項目	口試（100%）。
甄試時程地點	<p>口試時間：另行通知</p> <p>地點：第一醫療大樓 1F，復健科會議室。</p>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復健科業務及依任務需要指派本院以外之其他工作地點。 2. 臨床研究、教學、評鑑工作，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薪資範圍	比照師(三)級醫師本俸20級445薪點支薪
工作地址	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及本院以外之其他工作地點
聯絡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名人員請至本院網站 (http://www.vghtc.gov.tw)「最新消息」專區下載報名表，填妥後併同下列應檢附資料，於 110 年 8 月 3 日前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院復健科，逾期不予受理（郵戳為憑）。（40705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復健科收） 2. 應檢附資料（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章、A4 影印、依序裝訂）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甄選報名表及個人簡歷表各 1 份。 (2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（男性需另備退伍令影本 1 份）。 (3) 醫師證書（正反面）、考試及格證書、復健科專科證書或已取得專科醫師考試通過證明、ACLS 證書影本各 1 份。 (4)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 (5) 工作經歷證明（服務或離職證明）及其他證明文件。 (6) 各項優良事蹟之獎狀或證明之影印本。

(7)品德查核同意書。(凡報名者，視為同意本院辦理刑案查詢作業)

3.甄選程序：符合前開資格條件，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，另行通知甄試。

4.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

5.其他招考的相關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復健科顏小姐

電話：(04) 23592525 ext. 3501